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60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泰峰即銘佳廣告企業社、陳申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以釋明得向何泰峰即銘佳廣告企業社、陳申佳請求連帶給付之文件影本（如經兩造簽名、蓋章之車輛租賃契約書影本）。

二、更正請求金額（「本金及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應分別計算），並提出聲請狀附表各金額計算結果之依據（提出請求金額依據之釋明文件，並註記之）。

三、釋明利息起算日及請求利率之依據、釋明文件（若無，請改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